

附件 3

2021 年全国击剑锦标赛暨十四运预赛第二站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审慎、安全、有序举办 2021 年全国击剑锦标赛暨十四运预赛第二站，根据《体育总局竞体司关于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举办全国竞技体育单项比赛和职业比赛的通知》最新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全国击剑锦标赛暨十四运预赛第二站所涉及的赛区场馆、酒店、餐厅、交通工具以及所有参赛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和执行情况。

（二）坚持将赛事参与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结合击剑比赛具体特点，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审慎制定赛事组织方案，在严格执行和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基础上，有序组织比赛进行。

（三）成立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和“五有要求”，加强对不同赛事风险环节的综合评估。制定详细、完备的防控具体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根据赛事举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各参赛单位要明确本单位参赛防疫责任，各参赛单位领队为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队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不得由教练员兼任）。

（五）承办单位对本赛区所有参赛人员（包含参赛队人员、各类工作人员等）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管理。对于来自境内的人员，须提供其在原居住地的健康记录（如健康绿码等），同时根据赛区所在地的政策，进行必要的申报或者登记。

（六）承办单位根据实际参赛人数和情况，购置足够的体温计、额温枪、口罩、消毒液、洗手液、免洗速干手消毒剂等防疫物品，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规范使用。

（七）承办单位与赛事举办地所在城市卫生防疫、体育等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接收、掌握国家、赛区所在省市的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政策，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理。

（八）各参赛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所有参赛人员在抵达赛区后应按要求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比赛期间，每日监控本单位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做好记录。如任何人体温超过 37.3°C ，须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如有任何人员出现疑似症状，应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报告属地防疫部门处理。

（九）所有参赛人员将以全流程闭环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固定场馆、酒店活动，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如确有需要，

必须由本单位负责人向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申请，获得批准方可出行。

（十）组委会需根据参赛人员相应行程配备赛事专用车辆，按照最大承载量的半数运行，用于接驳站与比赛期间的往返赛场与酒店的接送服务。须每日对全车进行彻底消毒，每次使用后须消毒，并写车辆消毒记录。不允许与赛事无关人员上车。司机须在赛前 14 天建立健康档案，并做好赛时每日体温监测及记录。

（十一）承办单位对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进行充分宣传，引导所有参赛人员充分配合，同时强化赛事健康、积极、正面的形象。所有参赛人员不得擅自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推特、脸书等），发表、散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信息或不当言论。

二、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织机构

组 长：薛凤冠（南京市溧水区区委书记）

王海滨（中国击剑协会主席）

下设办公室：

主 任：翟晓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峻燕（中国击剑协会执行秘书长）

副主任：吴志坚（南京市溧水区会展办主任）

张 琦（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副局长）

下设疫情防控专班：

组 长：沈朝阳（江苏省击剑运动协会秘书长）

杨 铭（南京嘉纳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 员：南京嘉纳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
各参赛队领队。

职 责：负责制定比赛疫情防控方案，协调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督导各参赛队及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杜绝疫情输入。

三、参赛单位疫情防控指南

（一）赛前准备

1. 各参赛队自接到参赛通知后，应确定前往赛区人员名单，并明确赛时疫情防控责任人，组织做好赛前相关准备工作。

2. 赛前对本队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加强队伍人员管理并严格各项参赛纪律。提前制定好各个环节的疫情防控措施，并根据各队的具体情况，准备足够数量的医用口罩、消毒纸巾、一次性手套、体温检测仪等，供全队人员往返赛区和比赛期间使用。

3. 所有参赛人员均需赛前 7 日内在当地进行核酸检测，报到时随身携带相关检测报告。对所有前往赛区的人员进行集中管理，建立健康档案，每日进行体温监测并记录，填写《2021 年全国击剑锦标赛暨十四运预赛第二站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报到时统一提交组委会。在此期间出现体温超过 37.3℃ 或其他任何疑似症状的人员，不得报名前往赛区。同时，下载居住城市的“绿色健康码”小程序，填写相关信息。

上述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如弄虚作假将依据相关政策负相应法律责任。

4. 要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提前了解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信息，确保本航班和车厢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5. 报名成功后，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发送队伍相关行程信息。购票时，应尽可能购买相对集中区域的车票，有条件的队伍建议购买整个车厢，或采用包车等陆路交通方式前往赛区。乘车完毕时应妥善保留票据信息。如遇到疑问或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相关公共交通部门联系。

6. 运动员须自备足够数量的个人比赛器材、装备、衣物、水杯、毛巾等个人物品，禁止与他人共用。参赛队领队、工作人员须每人自备钢笔或签字笔，用于比赛文件等的签署。

（二）旅途中要求

1. 各队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在旅途中，应尽可能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触摸电梯、搬运行李、办理手续后应及时对手部进行消毒。

2. 在候机楼、候车室等公共场合时，避免人员扎堆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在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上，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尽可能保证全队集中区域分散就坐。尽可能

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如确有需要，应与他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至少 1.5 米以上），同时尽可能缩短用餐时间。

（三）赛前报到

1. 抵达赛区机场或车站后，须搭乘组委会统一车辆前往赛事酒店报到。

2. 南京市外人员至少提前 1-2 天抵宁（可提前申请“苏康码”以备查验），由组委会安排专车点对点接至住地，安排人员到住地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未公布前，所有人员不得离开房间，期间餐饮由酒店工作人员统一配送。全队核酸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经组委会批准并发放相关证件后方可离开房间。

（四）赛前训练

1. 当地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队伍，组委会可以为其安排赛前训练。

2. 训练时，同一场馆在同一时段不得有超过 3 支队伍，且队伍与队伍之间要保持至少 2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就餐

1. 所有参赛人员不允许食用赛会酒店之外的任何餐食，严禁聚集性用餐。

2. 各类参赛人员每日应根据就餐时间表的安排，错峰、分散用餐。用餐时，要保证与其他人员 1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严禁面对面用餐，尽量避免谈话交流并缩短就餐时间。

3.在酒店、赛场用餐时，应严格按照人员类别划分，在相应区域用餐。

（六）住宿

1.同一单位人员尽可能在酒店同一楼层住宿，与其他参赛单位或人员相对隔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单人或双人入住一个房间。

2.在赛区住宿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除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比赛外，所有人员不得擅自离开酒店和酒店内指定的活动区域。如确需外出，必须得到本单位、赛区疫情防控部门的批准。

3.在酒店内活动（包括就餐、乘坐电梯等）时，应尽可能避免与本单位之外其他人员发生近距离接触。

4.搭乘电梯时，须佩戴口罩，并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按电梯按键时，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免用手直接接触，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应尽可能注意细节，降低风险。

5.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可能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七）交通

1.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必须统一乘坐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对应参赛身份的车辆，间隔就坐。如确有乘坐市内交通工具的必要，在得到赛事疫情防控部门的批准后，必须

佩戴口罩，并记录自己的乘坐时间、车牌号等信息，及时用免洗手消毒液擦拭手部。

2.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对应身份的车辆往返场馆进行训练、比赛，并禁止与比赛无关的其他人员搭乘。上、下车过程中，尽可能减少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乘车时间隔就坐。每次上车前须测量体温，合格者方可上车。

3. 如有体温超过 37.3°C 者，须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八）比赛、训练期间的日常管理

1. 各参赛单位在赛区须继续做好队伍的日常身体情况监测，由各单位疫情工作第一责任人每日向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本单位当日健康情况。

2. 比赛场馆实行封闭认证管理，比赛场馆入口处配备安保人员进行管控，所有进入场馆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持有效证件、经测量体温合格后方可进入赛场。

3. 除正在进行比赛的场上运动员以外，其余运动员和教练员均须全程佩戴口罩。

4. 比赛期间，参赛单位一旦出现感冒、发热（体温超过 37.3 度）、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时，本单位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于临时隔离点进行隔离），及时做出初步判断，

并将情况上报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赛事疫情防控小组上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指示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5.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本单位疫情防控责任人须第一时间上报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6. 做好人员流线管理，不同类型人员在对应流线通行。

7. 在公共环境下尽可能避免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

8. 要积极配合组委会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所提出的各项合理安排，并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如有违反赛会管理和安排的情况出现，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有权将视情况做出警告、通报批评、取消相关单位或人员赛事活动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依据相关政策负相应法律责任。

四、外籍及归国人员疫情防控指南

（一）赛前报备

原则上，与赛事无直接相关的外籍及归国人员不得前往赛区，如确有需要，则需由所在单位至少提前 14 天向中国击剑协会报备。

（二）已入境的外籍和归国人员

须按照国家或属地防疫部门规定，完成隔离观察和检测。身体情况正常者可归队，并与其他参赛人员一起，按照“参赛单位疫情防控指南”的要求进行赛前准备。

（三）尚未入境的外籍和归国人员

1. 所在单位应加强对其的教育和管理，进行疫情防控的指导和支 持，并要求其远离人群密集地区和场所，避免感染。

2. 在国际旅途中，应严格注意防疫措施，到国内后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属地政府防疫要求完成隔离和检测。任何人不得隐瞒任何出发地点、症状，并应完全服从和配合国家、属地政府相关防疫政策，不得搞特殊。

（四）外籍和归国人员获得参赛资格并抵达赛区并后，必须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与所属单位其他人员统一住宿、统一餐饮、统一乘坐交通工具。严禁擅自离开酒店，如因个人原因拟离开酒店，必须得到所在单位、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并遵守相关防疫措施。

五、裁判员、技术委员会、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指南

（一）赛前，须明确参与竞赛工作的不同类型人员群体的疫情防控责任人。裁判员与技术委员会的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为技术委员会主任；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为组委会竞赛组组长。赛时，由各人员群体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群体健康档案，每日与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进行沟通。

（二）在接到比赛通知后，裁判员、技术委员会、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需进行每日体温自测并记录，同时下载目前居住城市的“绿色健康码”小程序，填写相关信息。

（三）报到时，裁判员、技术委员会、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需向组委会提交本人 7 日内核酸检测呈阴性结果的证明和《2021 年全国击剑锦标赛暨十四运预赛第二站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报到时未提交相关材料的人员不得参赛。

（四）抵达赛区后，裁判员、技术委员会、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应遵从组委会安排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在酒店内进行自我隔离，直至检测结果公布。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参与竞赛工作。

（五）如在赛区出现一例裁判员、技术委员会、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核酸检测呈阳性者，或出现疑似症状，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专业评估意见，决定是否继续比赛。

（六）裁判员、技术委员会、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需自备钢笔或签字笔，用于执裁记录单等赛事文件的签署。同时自备个人用品（如毛巾、水杯等），个人用品不交叉使用。

（七）在前往赛区途中，裁判员、技术委员会、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尽可能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同时妥善保管个人票务信息。

（八）从抵达赛区机场或车站至离开赛区期间，裁判员、技术委员会、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须选择搭乘组委会统一安排的对应身份的车辆，间隔就坐；入住赛区指定酒店，统一住宿，统一就餐，统一出行。就餐时应分散就坐，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

（九）裁判员、技术委员会、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严禁擅自离开组委会指定酒店或单独出行。如需要就医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离开赛场或酒店，须向赛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疫情防控责任人进行申请，经批准后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方可离开。

（十）比赛期间，裁判员、技术委员会、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应保证在每天早晚由疫情防控责任人进行两次体温监测，体温正常者（不超过 37.3℃）方可上岗工作。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及时就医，杜绝带病上岗。

（十一）裁判员、技术委员会、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日常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往返赛场和酒店时，必须统一乘坐由赛区提供的对应身份的车辆，严禁与其他人员混乘。上下车过程中，尽量减少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

（十二）裁判员、技术委员会、竞赛官员及工作人员在比赛、训练场地内均须佩戴口罩，并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活动。裁判员（不包括技术委员会）在执裁过程中可不佩戴口罩，但应与运动员保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执裁工作结束后，应立刻戴好口罩，在其他场合也应佩戴口罩。

（十三）上述内容同样适用于赛区内其他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馆、指定酒店、当地工作人员等。

六、媒体疫情防控指南

（一）赛事的现场拍摄、媒体采访与新闻报道工作，须在赛时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同意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性或地方性媒体，须在比赛前至少一周向组委会进行预约报名。

（二）报名时，须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组委会提供本人所在城市“绿色健康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及《2021年全国击剑锦标赛暨十四运预赛第二站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提交材料齐全者，组委会将在第一时间以邮件的形式进行反馈。

（三）被允许前往赛区的媒体，报到时须积极配合当地防疫安排，并第一时间接受当地核酸检测，在酒店内进行自我隔离直至检测结果公布。

（四）比赛期间，媒体人员须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报到后入住组委会指定酒店并遵从统一管理。除必要工作外，不得私自离开组委会指定酒店直至比赛结束，不外出、不聚会、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公共场所须佩戴口罩。

（五）比赛日当天，媒体人员须乘坐媒体工作车统一前往比赛场地，不得自行前往赛场。入场前须出示组委会发放的有效证件，按规定进行体温检测（不得超过 37.3°C ），合格后进入场地工作。工作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任何未按要求佩戴者将禁止从事相关工作。

（六）比赛开始后，除有必要工作的媒体人员（如主转播、官方摄影、体育展示等）可进入比赛场地进行拍摄，其他人员应在规定区域内进行媒体活动。如有采访需要，须向组委会提

交申请，经同意后在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的前提下，方可进行采访工作。采访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口罩。

（七）原则上不召开新闻发布会等聚集性活动，如确有需要，应在当地防疫部门的指导下，经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安全、有序组织。

七、比赛场馆疫情防控指南

（一）比赛场馆及运营单位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与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保持沟通。场馆须对日常进入场馆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消杀、安保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并从赛前至少 14 天起进行健康监测，每天至少两次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并在赛前 1 天、7 天进行核酸检测，合格者方可上岗。

（二）场馆每天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每天通风不少于两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如有条件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如有必要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必须预先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专业清洗，清洗后再进行规范消毒，并定期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查、换气、清洗和消毒。

（三）须做好场馆每日清洁消毒工作，包括对场馆内竞赛设备、坐席等的全面消毒。建立《赛场清洁消毒记录表》，明确消毒范围和频次，记录消毒时间、责任人等信息。

1. 须每天对场馆内地面、各功能用房进行消毒。地面可用含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

2. 对场馆内高频接触部位，可选用擦拭、喷雾的方法，一般选择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每天至少 2-3 次。

3. 场馆内卫生间，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门把手、水龙头、马桶按钮、洗手台面等高频接触部位。洗手池、便池等每天至少清洗并消毒 2-3 次；卫生间地面、墙面可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拖地或擦拭消毒。

4. 保洁、消杀工作人员每日按时更换防护用品，必须佩戴口罩，工作服要每日清洗。

5. 赛场内及周边应当设置专用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引导将废弃口罩、消毒纸巾等用品投入专用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用塑料袋密闭扎紧后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应当做到干净整洁无异味，防止满溢，及时清理，并定时定点对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区域地面进行消毒。

6. 严禁在赛场及周边聚众吸烟、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

（四）根据赛区实际人数和情况，购置足够的体温计、额温枪、口罩（建议配备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最好为无接触的分发器）、免洗速干手消毒剂等防疫物品。在技术台、裁判桌、裁判员休

息室、器材检查室等各功能区/房配备免洗速干手消毒剂、消毒湿巾等清洁消毒物品，便于相关人员能够随时清洁消毒。

（五）须对参与赛事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新冠肺炎疫情知识培训，以及体温计、额温枪、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品使用培训，保证规范使用。

（六）做好赛时所有人员入场、赛中、赛后的疫情防疫工作。

1. 场馆各入口应安排专门工作人员，除进行安全、证件查验外，还应使用额温枪或红外线仪检查进场人员体温。对体温高于 37.3℃者劝退，如发现有进一步异常身体症状者，应及时报告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 比赛时，应按照国家不同人员类型设立专门的入口及流线。同时，须严格按照场馆工作区域划分制度，对不同人员进行管理。

3. 比赛采取空场比赛，不设置除参赛单位之外的现场观众。所有人员进入场馆必须佩戴口罩。对于拒绝佩戴口罩者，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或要求其离开场馆。

4. 比赛场馆内应专门设立隔离室，并配备防护服、N95 口罩等专业防护物资，一旦在比赛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须第一时间让其戴上 N95 口罩后安置在隔离室，并及时通报驻赛场的专业卫生防疫人员，由专车送当地就近发热门诊处置。

（七）场馆内除配备正常赛时所需的现场医务人员外，还应配备专业疫情防控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和应急处理。

八、酒店疫情防控指南

（一）所有参赛人员须入住赛区指定酒店。指定酒店应确保赛事相关人员不得超过2人/间的居住、使用。同时，尽可能保证同一参赛单位、同类型人员入住同一楼层。

（二）酒店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与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保持沟通。同时，制定酒店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

（三）酒店房间要确保通风条件良好。在自然通风的同时，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四）酒店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必要时进行复测。如发现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人员，应及时登记，与相关团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联系。酒店大堂等明显位置可摆设免洗洗手液。

（五）所有参赛人员在酒店内公共场所活动，必须佩戴口罩。

（六）酒店应为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开设专门电梯，专梯专用。在餐厅为各参赛队和各类工作人员设立专用就餐区域。

（七）酒店内应专门设立隔离室，并配备防护服、N95口罩等专业防护物资，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须第一时间

让其戴上 N95 口罩后安置在隔离室，并及时通报专业卫生防疫人员，由专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置。

（八）酒店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体温低于 37.3℃者方可上岗工作。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须佩戴口罩，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九）酒店应做好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1. 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并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

2.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增设有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3. 洗手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

4. 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十）酒店餐厅在提供餐食服务中，必须保证环境卫生良好，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

（十一）应确保酒店所提供的餐食原料均为正规渠道采购，同时符合当地食药监局检疫标准和反兴奋剂要求，保证来源可追溯，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加工环节严格生熟分开，保证食材新鲜，食物应彻底煮熟，以杀死任何可能引起食源性疾病的细菌。

(十二) 所有餐食均采用分时、分区、分餐制。就餐环境需满足人与人间隔距离 1 米以上，严禁安排面对面、大规模聚集性就餐环境。

九、仪式活动疫情防控指南

精简开赛仪式、颁奖仪式及相关会议、活动等环节，减少人群聚集，降低组织风险。

(一) 开赛仪式

1. 在第一个比赛日进行，仅当场比赛的参赛人员参加，站位间隔应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不安排除参赛单位之外的现场观众。

2. 不设置现场发言环节，可充分利用比赛场馆内大屏幕，播放赛事短片、领导致辞等，以烘托开赛氛围。

3. 需举行升旗仪式。

(二) 颁奖仪式

1. 所有奖牌、证书等物品经预先消毒处理后，须提前放置在颁奖台旁。礼仪等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

2. 获奖运动员/队、教练员在领奖台上可不配戴口罩。各名次人员站位间隔应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

3. 颁奖嘉宾应满足当地健康码、7 天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条件。同时保持现场人员间隔安全距离。

4. 如有现场拍摄，应在指定区域内进行相关媒体活动，同时保持人员间隔 1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三）相关会议

1. 原则上不召开现场会议，可用线上视频、微信群组等方式代替。

2. 如确有需要，会议应尽可能简短。所有参会人员须佩戴口罩入场。除发言外，其余时间须全程佩戴口罩。严格控制参会人数量，非必要不参会，不得带病参会。提倡参会人员自备杯具、饮具，注意手卫生及个人卫生习惯，与他人交流时保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

3. 会议前后应进行充分的室内通风换气，通风时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会议室出入口应由专人进行体温检测，并放置免洗速干手消毒剂、消毒湿巾等清洁消毒物品，便于相关人员能够随时清洁消毒。

4. 会议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要保持个人卫生，并佩戴口罩。

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承办单位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参与工作人员各自职责。

（二）在比赛场馆、训练场馆、酒店须设立单独的应急处置室（或隔离室），并安排专业防疫人员每日值班。一旦出现突发事态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协调赛事指定酒店做好相应准备。

（三）承办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入境人员的疫情防控政策，对入境人员做好隔离工作。涉及外籍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来华事宜，待国家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外籍人员可以入境后，在对其在 14 天隔离观察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隔离 3-4 天，追加隔离期内不可前往赛区。在满足本防疫指南的各项要求下，方可参赛。

（四）所有参赛单位在接到参赛通知后，须立即着手安排所有参赛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并在出发前往赛区前 3 天和前 5 天之间，还须再进行一次所有参赛人员核酸检测。两次检测均显示合格，方可前往赛区。如果两次检测中任何一次出现核酸检测呈阳性者：

1. 该人员须接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置；
2. 该单位所有与核酸检测阳性者有过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医学隔离观察。
3. 该单位不再参加本站比赛。

（五）所有参赛单位在抵达赛区入住酒店时，必须进行了一次核酸检测。如果核酸检测后，出现呈阳性者：

1. 检测呈阳性者须立即接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置。

2. 该单位所有与核酸检测阳性者有过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医学隔离观察。

3. 该单位不再参加本站比赛。

4. 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按国家规定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如密切接触者涉及其他单位、且最终出现确诊者，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根据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专业评估意见，决定是否继续本站比赛。

（六）如果参赛单位在场馆内参加比赛、训练时，突然发现疑似病例者：

1. 须由在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紧急处置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2. 所有人员在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佩戴口罩，离开场馆。同时，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者，将接受隔离观察。

3. 场馆、疑似病例使用过的交通工具以及接触过的其它物品，在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全面消毒。

4. 如果疑似病例确诊，确诊病例所在单位不再参加本站比赛。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根据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专业评估意见，决定是否继续本站比赛。

（七）如果在酒店发现有疑似病例：

1. 须由在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紧急处置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2. 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者，将接受隔离观察。疑似病例所居住的楼层，采取隔离管理。

3. 酒店内全方位进行消毒，尤其是疑似病例居住的楼层、餐厅、使用过的电梯等公共场所。

4. 如果疑似病例确诊，确诊病例所在单位不再参加本站比赛。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根据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专业评估意见，决定是否继续本站比赛。

（八）如果出现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状况，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接受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安排，不得擅自行动，不得通过个人社交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九）如果出现确诊病例，除依照国家政策（如医保）、医疗保险给予减免、报销的费用外，其余须缴纳的费用应由相应单位或个人承担。